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丁守中委員等  
20 人、陳其邁委員等 21 人及羅淑蕾  
委員等 20 人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修  
正草案」等 4 案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

##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今日併案審查親民黨黨團、羅淑蕾委員等20人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丁守中委員等20人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陳其邁委員等21人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謹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背景說明：

#### 一、外籍人士納保規定說明：

全民健保係本於自助互助之精神，以保險的方法，共同分攤個人及社會的風險，確保共同生活於臺灣社會的每一份子，都能獲得醫療保障，以維護社會安定。目前來臺之外籍人士，以受僱者居多，均自其在臺工作之日起，以第一類被保險人參加健保。至於其他外籍人士，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只要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在臺居留滿6個月，亦應依法參加健保，除具眷屬身分者，係依附被保險人，以相同類目之眷屬身分加保外，其餘外籍人士(如學生、傳教士等)，則多以健保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6類)第2目身分(地區人口)參加健保。

#### 二、保險費以量能負擔為原則：

全民健保係量能負擔之社會保險，依經濟能力負擔健保保險費，目前被保險人按身分別區分為6類15目，第1類至第3類有職業者，係依其工作所得對應之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計算保險費，並由所屬雇主及政府協助分攤部分保險費。第4類至第6類被保險人因無適用之投保金額，故依第1類至第3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其負擔金額。凡同一身分而於同一類目加保者，不論是否為本國籍，皆依其經濟能

力，採取一致的保險費計算基礎。

其中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於制度規劃時，考量是類對象多屬無工作之經濟弱勢族群，且無雇主為其分攤保險費，爰規定由政府給予 4 成之補助，並自健保開辦實施迄今已近 20 年。

## 貳、本部立場：

一、關於親民黨黨團提案，建議領有停留證明文件滿 6 個月之非本國籍學生來臺就學應參加健保並自為一類被保險人，全額自付保險費：

(一)目前僑生、外籍生係以居留身分來臺就學，依健保法規定，於居留滿 6 個月後，即可參加健保。至於大陸學生納入健保議題，行政部門間已有共識，採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方式，讓來臺之陸生得比照外籍生取得居留資格，參加全民健保。目前該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4 日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

(二)目前僑、外籍生係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納保，其健保保險費自付 6 成，政府負擔 4 成，考量學生係以求學為目的，通常不具經濟能力，若要求比照經濟能力較高之雇主或專技人員全額負擔健保費，合理性易遭質疑且不符量能負擔健保費之原則。

(三)至於本提案新增以領有停留證件 6 個月以上之非本國籍在學學生為健保投保資格、身分類別及保險費負擔之規定，並無法規範以領取外僑居留證參加健保之外籍學生，將形成以居留證件納保之外籍學生自付 6 成保險費，以停留文件納保之外籍學生自付全額保險費之差別情形。

- 二、關於丁委員等人提案，建議增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2 項，經許可得來臺就學之大陸地區人民，領有在臺灣地區得停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就學滿 6 個月者，應參加全民健保：
- (一)大陸學生納入健保議題，行政部門間已有共識，採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方式，讓來臺之陸生得比照外籍生取得居留資格，參加全民健保。
- (二)目前該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4 日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修法通過後，大陸學生參加健保之問題，即可解決，無須重複修法。
- 三、關於陳委員等人提案，建議針對取得我國居留證明之外籍人士，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納保者，應全額自付保險費：
- (一)目前非受僱之外籍人士，只要在臺居留滿 6 個月，都可以加入全民健保，其中以第 6 類第 2 目加保者約 2 萬餘人，包含境外學生、外籍傳教士及外籍配偶，考量是類對象多屬無工作之經濟弱勢族群，若要求比照經濟能力較高之雇主或專技人員全額負擔健保費，恐有違量能負擔原則。
- (二)健保費計算應回歸量能負擔之本質，凡同一身分而於同一類目加保者，不應依國籍而有差別待遇。
- 四、關於羅委員等人提案，增訂依法經許可來臺就學，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滿一定期間之非本國籍在學學生可參加健保並自為一類被保險人，採準國民待遇原則妥適辦理其健保費之收取及負擔：
- (一)目前以居留身分來臺之非本國籍學生，即可以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參加健保，委員所提第 9 條之修正，依現行規定即可處理，無須修正。
- (二)本提案新增第 7 類被保險人：依法經許可來臺就學，並領

有居留證明文件滿一定期間之非本國籍在學學生，因未配合修正第 6 類被保險人之定義，將形成非本國籍學生同時具有該二類身分，進而發生法規適用之競合與混淆。

(三)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已明確規範各類目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之保險費負擔比率，對非本國籍學生納保後保險費之收取及負擔，屬涉及民眾之權利義務事項，應於母法中明定；本提案所提之「準國民待遇原則」與「妥適辦理」，均屬抽象概念，未臻具體明確，恐將引發法條適用之爭議，並對保險對象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五、綜上所述，建議維持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各條條文之規定，不予修正。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